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首信雲框架協議
- (2) 修訂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交易。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之意見函件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為兩筆的視作出售首信雲股權。第二筆人民幣2.0百萬元須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實繳，而該款項尚未支付。由於視作出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首信雲之已實繳股權由100%減少至約74.0%，首信雲由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首信雲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首信雲)提供雲服務、雲產品、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運維及技術諮詢等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不包括首信雲)同意向首信雲提供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軟件及硬件設備租賃以及網站集約化及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

為了規範本集團、首信雲及北京國資公司(首信雲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本公司就提供此等技術服務訂立了首信雲框架協議和修訂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首信雲框架協議

於2024年7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已與首信雲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

首信雲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7月19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 (2) 首信雲

## 標的事項

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

- (i) 首信雲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首信雲)提供雲服務、雲產品、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運維及技術諮詢等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
- (ii) 本集團(不包括首信雲)同意向首信雲提供有關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軟件及硬件設備租賃以及網站集約化及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

對於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採購的每項特定服務，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首信雲可訂立單獨的協議，以闡明訂約方之間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詳情。

## 先決條件

擬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期限

自首信雲框架協議日期及本集團完成交易所有必要審批程序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重續。

## 定價政策

### 本集團向首信雲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本集團向首信雲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而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會首先根據人力、軟件及硬件設備等之成本估算整體成本，然後根據估算整體成本加上某一毛利率提出初步報價，而毛利率乃：(i)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ii)遵守有關定價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度；及(iii)與首信雲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服務及產品價格合理且具有競爭力。

應用於服務及產品初步報價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0%至35%，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採購成本、資本使用成本及相應的運維服務費(運維服務期為三至五年)作考慮。在參考獨立第三方提

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時，本集團一般以取得三個樣本作為基準。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類似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本集團將參考：(i)其可自公開市場收集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報價，以調整其價格。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狀況，不時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其定價具有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

### **首信雲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首信雲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本集團採購部負責管理採購流程。在採購部收到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之採購需求時，其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以及本公司採購管理制度條文釐定採購方法，按規定履行必要之採購程序。

採購部門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初步報價、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以及必要的招標程序。為確保首信雲的收費公平合理，採購部門會對每次單項交易進行供應商詢價、磋商或招標及比選程序，以確定最終的首選供應商。

根據相關採購內部程序，對於單項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以上的交易，一般採用供應商詢價和磋商的方式。對於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以上的資產相關建設項目、貨物及服務，本集團一般會進行招標及比選程序。

不論採用供應商詢價、磋商或招標及比選程序，採購過程都由採購部門組織並實施。倘採用供應商詢價方式，則採購部門通常會邀請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應商參與比較和評估。如果採用招標及比選程序，則會編制詳細的技術規格及其他要求以及評審標準，並將其列入招標文件，發送給至少三家潛在投標人提交。由工程師和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將根據預先確定的評標標準進行評標，包括供應商的品質管理及措施、按時完工的能力、價格、資質及信譽。根據評標標準和適用的採購管理措施，將選出首選供應商。

## 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向首信雲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項報價會通過本集團的內部審批制度轉交予不同部門考慮，包括計劃管理部、財務管理部以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本公司管理層會確保最終報價公平合理，並令本集團整體得益。

有關首信雲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個單項交易於執行前須經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審批，以確保其條款及程序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於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首信雲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與首信雲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詳細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負責每季度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確保交易按照個別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於向首信雲下達訂單之前就每次採購向首信雲取得報價，並將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類似服務及產品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服務及產品之價格競爭力。在可能及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通常會訂立基準，即在採購類似的服務及產品時，向獨立第三方獲取三個報價作為價格參考。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

首信雲作為政府行業雲以及智慧城市雲服務商，面向政企客戶提供雲計算建設與運營、數據治理與服務、智慧化應用與服務等數字化技術與服務。董事會相信，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董事會亦認為，首信雲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向客戶提供

「雲端+網絡+平台+數據+應用」的一體化產品體系和服務能力，降低合作成本，實現規模經濟，並提高相關技術及服務水平。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信雲框架協議之條款、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首信雲支付及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嚴軼女士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僱員，並已就批准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年度上限

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將向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及(ii)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及首信雲的預期業務需要及彼等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 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i)本集團向首信雲支付；及(ii)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之 過往服務費 <sup>(註)</sup>	1,121.67	1,114.59	1,540.45
本集團向首信雲支付之 過往服務費 <sup>(註)</sup>	400.84	411.72	零

註：包括按6%稅率計算的中國適用稅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信雲支付之過往服務費為零乃主要由於在相關披露期間沒有向首信雲採購服務或產品的需求。由於首信雲主要支持本集團的雲計算系統相關服務，因此，根據項目需要，本集團僅在需要雲計算相關服務時聘用首信雲。

#### 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3,000	3,000
本集團向首信雲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2,500	2,5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期將確認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為零，支付給首信雲的服務費預期將約為人民幣965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提供服務及產品，但由於根據合約條款，在相關披露期間，確認收入的條件尚未達成，故交易金額為零。確認收入條件與歷史交易一致。

根據已取得合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將確認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2,599萬元，以及向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1,930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亦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金額的合理緩衝。

#### 修訂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3.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現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i)本集團同意繼續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有關軟件開發服務、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服務、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

剛提供電子認證服務、電子認證產品及信息安全服務，以及有關的安全產品、網絡安全系統開發、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

### **本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而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會首先根據人力、軟件及硬件設備等之成本估算整體成本，然後根據估算整體成本加上某一毛利率提出初步報價，而毛利率乃：(i)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採購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ii)履行必要的招標、比選程序；(ii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定價制度；及(iv)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服務及產品價格合理且具有競爭力。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類似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本集團將參考：(i)其可自公開市場收集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報價，以調整其價格。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狀況，不時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其定價具有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應用於服務及產品初步報價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5%至40%。

###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本集團採購部負責管理採購流程。在採購部收到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之採購需求時，採購部將邀請至少三家供應商進行報價。有關報價須包含產品／服務的詳情、產品／服務建議價格、交付及付款條款等資料。對供應商提交的報價作出比較後，本集團的採購部職員將向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進行匯報並作推薦建議。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將根據其下屬匯總的資料及相關建議挑選最合適的供應商。

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預期業務需要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 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i)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 服務費之過往年度上限	4,000	4,000	3,500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 過往服務費 使用率	1,512.3 37.8%	1,746.7 43.7%	3,409.0 97.4%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 服務費之過往年度上限	1,600	1,600	3,000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 過往服務費 使用率	1,287.1 80.4%	921.4 57.6%	2,436.3 81.2%

### 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i)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現有年度上限	3,500	3,500
<b>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經修訂年度上限</b>	<b>9,500</b>	<b>9,500</b>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3,000	3,000
<b>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經修訂年度上限</b>	<b>4,500</b>	<b>4,500</b>

##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2020年9月，國務院國資委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國有企業數字化轉型工作的通知》，提出運用5G、雲計算、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建構敏捷、高效、可複用的新一代數字技術基礎設施，加速形成集團級數字技術賦能平台，加速企業上雲步伐。促進產品及服務的數字化轉型，提高產品及服務規劃、實施和優化流程的數字化水準；及推動智慧辦公、智慧園區等建設，加速共享服務中心建設推廣，推動跨企業、跨區域、跨行業集成互聯與智慧化營運。國有企業(含國有企業集團)雲服務、數據平台建設服務、數字化轉型需求持續上升。

此外，隨著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在企業信息化中的廣泛深入應用，2023年，北京國資公司正式確立了「數字化、綠色化、證券化、品牌化」的戰略方向，致力於推動文化、體育、消費、金融服務等領域的科技賦能及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

因此，預計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綜合數字平台建設與運維、數字商圈、數字園區等領域的信息化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預計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的信息科技服務及產品交易量將大幅增加。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411萬元，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預期將約為人民幣541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確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為約人民幣3,411萬元，該金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已取得合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將確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6,319萬元，以及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3,712萬元。此外，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自2023年前後開始在營運中加速雲計算、大數據等信息技術的運用，以實現其自身的數字化轉型策略等。因此，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對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包括有關軟件開發服務、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服務、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同時，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亦需要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產品和服務，因此本集團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也有所增加。考慮到上述因素，預計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未來的交易金額將會大幅增加。

鑒於上述情況，考慮到已取得合約的預期交易金額，本公司於釐定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將需要更多緩衝。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包括合理的緩衝，以涵蓋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新交易。儘管未來市場需求前景日益看好，然而本集團於估算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時依然採取審慎態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已取得合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取得合約，因此，本集團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估算經修訂年度上限。

#### **累計年度上限(包括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首信雲框架協議之匯總)**

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且網創公司擁有首信雲約26.0%的實繳註冊資本，故本集團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及累計年度上限時已匯總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首信雲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表所載：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及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累計 年度上限	12,500	12,500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及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累計 年度上限	7,000	7,000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因而為北京國資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網創公司擁有首信雲約26.0%的實繳註冊資本。因此首信雲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通函所載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與首信雲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於本通函之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且網創公司擁有首信雲約26.0%的實繳註冊資本，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本集團與首信雲之間的技术服務交易量將匯總至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與首信雲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修訂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首信雲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附註，倘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發行人須(如適用)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鑒於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修訂相對重大，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李建強先生組成，以就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

### **首信雲**

首信雲系於2018年5月2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如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諮詢；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計算機系統服務；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軟件

諮詢；產品設計；設計、制作、代理及發佈廣告；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訊設備、電子產品、自行開發的產品；互聯網信息服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北京國資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北京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其業務營運專注於金融服務業、高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4年9月12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4年8月23日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1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進行登記。

###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183,454,176股內資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

北京國資公司持有網創公司95%的註冊資本，而網創公司則持有首信雲約26.0%的實繳註冊資本。此外，北京國資公司為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因此，北京國資公司於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北京國資公司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20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國，2024年8月23日